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張鈺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  
2572)

電子信箱：

hilunatw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090169367A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9D106798\_1090169367-1.pdf)

主旨：「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，業經本府  
109年10月14日府秘法字第1090169367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 
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  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。
- 二、請本府民政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函報中央主  
管機關備查，並副知本府秘書處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  
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、二級機關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刊登公報)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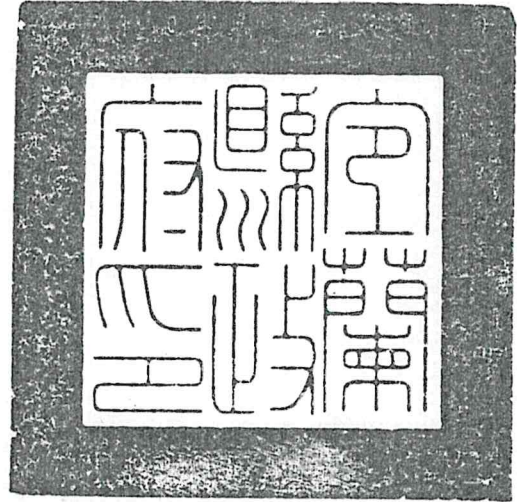


# 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090169367B號

附件：如後附條文



修正「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。  
附「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全部條文

## 縣長 林 姿 妙



#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中華民國88年12月20日宜蘭縣政府八八府秘法字第1403  
4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共8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中華民國90年12月21日宜蘭縣政府九十府秘法字第1468  
33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

中華民國100年7月25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0011345  
7B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、第3條、第6條、第7條條文

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901693  
67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共9條

-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(以下稱本府)為充裕地方自治財源，促進地方經濟建設，成立公共造產基金(以下稱本基金)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本府為主管機關，本府民政處為管理單位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  
一、縣庫撥充。  
二、貸款收入。  
三、本基金孳息收入。  
四、土石採取收入。  
五、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入。  
六、其他收入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：  
一、公共造產事業開辦之籌備工作、規劃必需之費用。  
二、公共造產事業辦理費用。  
三、本基金管理之必需費用。
- 第五條 本府依公共造產事業之性質，得設公共造產事業小組，並置經理人員，專責公共造產事業之推展；其人員僱用辦法由本府另訂之。
- 前項人員由本府民政處督導。
- 第六條 本基金應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孳息，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。
- 第七條 本基金有賸餘時，經由預算程序予以繳庫；基金預算編列後，於年度結束前經本府評估賸餘款無繳庫之必要者，免予繳庫。
- 第八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、執行及決算之編製悉依預算法、審計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

#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## 修正總說明

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稱本府）為充裕地方自治財源，促進地方經濟建設，於八十八年間成立公共造產基金，並發布「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嗣於九十年及一百年間修正部分條文。茲為使本府未來各年度預算籌編更具彈性，俾以順利辦理相關財務作業，爰修正本辦法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本基金之性質，並修正部分文字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二、為使本府未來各年度預算籌編更具彈性，俾以順利辦理相關財務作業，爰增訂第七條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


#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##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(以下稱本府)為充裕地方自治財源，促進地方經濟建設，成立公共造產基金(以下稱本基金)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	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(以下稱本府)為充裕地方自治財源，促進地方經濟建設，成立公共造產基金(以下稱本基金)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二條 本基金為 <u>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</u> 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本府為主管機關，本府民政處為管理單位。	第二條 本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， <u>以本府民政處為主辦單位</u> 。	增訂本基金之性質，並修正部分文字。
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 一、縣庫撥充。 二、貸款收入。 三、本基金孳息收入。 四、土石採取收入。 五、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入。 六、其他收入。	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 一、縣庫撥充。 二、貸款收入。 三、本基金孳息收入。 四、土石採取收入。 五、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入。 六、其他收入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四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： 一、公共造產事業開辦之籌備工作、規劃必需之費用。 二、公共造產事業辦理費用。 三、本基金管理之必需費用。	第四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： 一、公共造產事業開辦之籌備工作、規劃必需之費用。 二、公共造產事業辦理費用。 三、本基金管理之必需費用。	增訂部分文字。
第五條 本府依公共造產事業之性質，得設公共造產事業小組，並置經理人員，專責公共造產事業之推展；其人員僱用辦法由本府另訂之。 前項人員由 <u>本府民政處</u> 督導。	第五條 本府依公共造產事業之性質，得設公共造產事業小組，並置經理人員，專責公共造產事業之推展，其人員僱用辦法由本府另訂之。 前項人員由主辦單位督導。	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。
第六條 本基金應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孳息，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。	第六條 本基金應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孳息，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。	本條未修正。



<p>第七條 本基金有賸餘時，經由預算程序予以繳庫；基金預算編列後，於年度結束前經本府評估賸餘款無繳庫之必要者，免予繳庫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 二、為使本府未來各年度預算籌編更具彈性，俾以順利辦理相關財務作業，爰增訂本條。</p>
<p>第八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、執行及決算之編製悉依預算法、審計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七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、執行及決算之編製悉依預算法、審計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
<p>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

